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2021〕64号

关于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总支委员会 升格调整为党委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中心：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发挥院本部二级单位党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政治功能，切实履行好管理职能，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同意：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总支委员会升格调整为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委员会，升格后党组织设置和党员组织关系不变。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